

基督教聖約教會堅樂中學校董會

家長校董選舉指引

本指引為參照《教育局法團校董家長校董選舉指引》訂定，經家長教師會常務委員會確認，法團校董會審核，並符合公平、公正、公開及具透明度的精神。

1. 選舉主任

1.1 家長教師會可委派一名選舉主任監察有關提名、投票和點票工作，有關人選須是教師委員。

選舉主任不可以是法團校董會家長代表的候選人。

2. 人數及任期

2.1 根據法團校董會章程8.2.c規定，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人數各為一人，任期1年，連選得連任，但連任不得超過3次。

2.2 任期由註冊為校董當日起至該學年的八月三十一日止。

3. 候選人資格

3.1 所有本校現有學生的家長，都有資格成為候選人。家長是指學生的父及母、監護人及實際管養該學生的人。

3.2 候選人須同時符合以下條件：

3.2.1 年滿十八歲；

3.2.2 年滿七十歲以上者，須出示註冊醫生證明(在其提名前兩個月發出)，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會職能；或未滿七十歲而在常任秘書長提出要求後，能出示有關健康證明；

3.2.3 每年至少在香港居住超過三個月；

3.2.4 並非《破產條例》[第6章]所指的破產人；

3.2.5 沒有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已犯可判處監禁的刑事罪行；

3.2.6 並非本校的在職教員；

3.2.7 不可同時參選多於一個界別的校董會成員選舉，或同時出任多於一個界別的校董會成員。

4. 提名程序

- 4.1 本選舉的提名期限必須不少於兩星期。
- 4.2 提名人及和議人均須為本校現有學生的家長、監護人及實際管養該學生的人。
- 4.3 每名家長可提名本人或一位合資格候選人參選。
- 4.4 每個候選人必須得到一個提名人及一個和議人的簽署方為有效。
- 4.5 如被提名的候選人數相等於空缺數目，則候選人自動當選；如被提名的候選人人數少於空缺數目，選舉主任可延長提名截止日期或重新進行提名程序。

5. 投票資格

- 5.1 所有本校現有學生的家長均符合資格投票；學校教師如為現有學生的家長，均有權投票。
- 5.2 所有合資格投票的人士都享有同等投票權，每名家長不論其就讀本校子女的數目，只可有一票，並以個人身份投票，即學生父母各有一票。
- 5.3 合資格投票的人士均擁有行使或不行使投票權利的自由。

6. 選舉程序

- 6.1 家長教師會須於提名期結束後及投票日期前向所有家長另行發放有關資料，列出候選人名單及其個人簡介，供家長參考。
- 6.2 如候選人數目與該次選舉的代表空缺數目相等，候選人將自動當選。家長教師會仍須發放資料，列出候選人名單及其個人簡介供家長參考，並通知家長有關結果。
- 6.3 投票日期應與提名截止日期相距最少一星期。
- 6.4 家長須於指定時間內親臨本校投票。
- 6.5 為確保選舉工作公平，投票以不記名方式進行。
- 6.6 投票結束後，由選舉主任即場主持點票工作，並邀請家長、各候選人、家長教師會幹事及校長出席與見證點票工作。
- 6.7 在以下情況，選票當作無效：
 - 6.7.1 選票上所投的候選人數目超逾認可數目；
 - 6.7.2 選票填寫不當；或
 - 6.7.3 選票加上可令人找出投票者身份的符號。
- 6.8 獲得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將獲提名委任為家長校董，而獲提名委任的候選人數目必須與家長成員空缺數目相等。如有兩個或以上的候選人得票相同，則由抽籤決定。獲第二多選票可成為替代家長校董。（家長替代校董權責見附件一
- 6.9 法團校董會提名獲選的家長，出任家長校董及替代校董。其後，法團校董會向常任秘書長申請，將獲選的家長註冊為家長校董。
- 6.10 選舉工作結束後，選舉主任須把所有已投的選票放入信封內。選舉主任及家長教師會主席須分別在信封上簽署，然後密封保存最少六個月。

7. 上訴機制

- 7.1 落選的候選人可在結果公布的一星期內，以書面方式向法團校董會提出上訴，並列明上訴的理由。
- 7.2 法團校董會將根據《家長校董成員選舉指引》作出裁決，如有需要亦可向教育局有關部門尋求指引。

8. 補選程序

- 8.1 如家長校董或替代家長校董在任期內離任，出現空缺，須重新進行補選。
- 8.2 家長教師會須在三個月內進行補選，填補有關空缺，獲選者須履行餘下任期。如家長教師會無法在三個月內完成補選程序，校董會可向常任秘書長申請將填補空缺時限延長。

9. 其他事宜

- 9.1 一切有關「法團校董委員會」家長校董成員選舉產生的事宜，一概按教育局規定交由家長教師會常務委員會磋商議定，並經校董會審核通過。

10. 辭職

- 10.1 家長校董若因事辭職，須書面向法團校董會交代。

11. 本附則的修改程序如下：

最少五十位家長人數聯名召開家長大會。

家長大會由校長或學校的家校合作主任擔任主持。

- 11.3 修改附則條例必須有出席家長大會人數的三分之二及最少五十人贊成，方可通過。

- 11.4 經修改的條文交校董會審核通過。

12. 家長代表必須遵守本附則，如本附則與法團校董會規章有矛盾處則以法團校董會規章為依歸。

替代家長 / 教員校董的權責 (附件一)

基本上，校董與替代校董並無多大分別，他們可參加法團校董會會議，給予他們的意見，但當涉及投票時，只有校董才有權投票，替代校董沒有投票權；倘有關校董缺席會議，替代校董方能投票。如替代校董沒有就某事情投票，便不須為該項事情引起的法律訴訟負上任何責任。

章： 279 標題： 教育條例 憲報編號： 27 of 2004
條： 40AS 條文標題： 適用於替代校董的條文 版本日期： 01/01/2005

- (1) 除本條另有規定外，替代校董就各方面而言須被視為校董。
- (2) 除非有以下情況出現，否則學校的替代辦學團體校董不得就任何須由法團校董會藉投票議決的事宜投票—
 - (a) (如屬須在該會會議上議決的事宜)該校的任何辦學團體校董缺席該會議；
 - (b) (如屬須以其他方式議決的事宜)該校的任何辦學團體校董因任何理由不能就該事宜投票。
- (3) 除非有以下情況出現，否則學校的替代教員校董不得就任何須由法團校董會藉投票議決的事宜投票—
 - (a) (如屬須在法團校董會會議上議決的事宜)會議上沒有該校的教員校董在場；
 - (b) (如屬須以其他方式議決的事宜)當其時該校沒有教員校董。
- (4) 除非有以下情況出現，否則學校的替代家長校董不得就任何須由法團校董會藉投票議決的事宜投票—
 - (a) (如屬須在法團校董會會議上議決的事宜)會議上沒有該校的家長校董在場；
 - (b) (如屬須以其他方式議決的事宜)當其時該校沒有家長校董。
- (5) 在為第56(1)(d)或57(1)(d)條的目的而確定某學校的多數校董時—
 - (a) 除非當其時該學校有辦學團體校董的空缺，否則替代辦學團體校董
不予計算；
 - (b) 除非當其時該校沒有教員校董，否則替代教員校董不予計算；及
 - (c) 除非當其時該校沒有家長校董，否則替代家長校董不予計算。
- (6) 為確立法團校董會任何會議的法定人數的目的—
 - (a) 除非當其時該學校有辦學團體校董的空缺，否則該學校的替代辦學
團體校董不予計算；
 - (b) 除非會議上沒有該學校的教員校董在場，否則該學校的替代教員校

董不予計算；及

- (c) 除非會議上沒有該學校的家長校董在場，否則該學校的替代家長校董不予計算。

- (7) 替代校董無須僅因他是校董，而就依據他憑藉第(2)、(3)或(4)款而沒有參與的法團校董會的一項投票所作出的作為招致任何法律責任。
- (8) 學校的替代教員校董及教員校董須以相同方式選出供提名以註冊為校董。
- (9) 學校的替代家長校董及家長校董須以相同方式選出供提名以註冊為校董。
- (10) 在第(4)及(6)款中，凡提述學校，即包括提述上下午班制學校的上午班或下午班。